



饥馑盗粮案里的礼法平衡——

悯其情却不弛其禁

韩伟

在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中，法律与道德伦理相伴相随，法甚至被作为实现“礼”之道德要求的工具，形成礼法合一的核心特质，即“出礼则入刑”。多数情况下，礼与法的要求是一致的，比如谋逆、不孝等行为，既是对礼的违背，也为法律所严禁。但在部分情形下，礼与法会产生张力，给司法实践带来困惑，典型的如子报父仇、饥馑致盜等。因饥馑而盗窃的行为，即因遭遇严重饥荒、生存难以为继，被迫实施盗窃（多为盗取粮食）的行为。这类行为一般仅涉及个人善恶及品格，但在特定条件下亦可能引发礼与法的冲突。

盗窃在历代均被规定为犯罪，但若是出于“孝”的动机而实施盗窃，便会引发礼法之争。甘肃敦煌出土的唐代法律文书伯3813号《文明判集》残卷中，记载了一起秦鸾盗窃案。秦鸾因母亲患病，家贫无依而去偷盗，后被抓捕归案。法官在裁判时，虽考虑其系为母盗窃，体现了做儿子的孝道，但依据唐律，偷盗须依据赃物价值予以处罚。如果对此行为不加惩处，人们就会竞相效仿，以孝道的名义去违法犯罪，法官最终决定对秦鸾依法惩处。

宋代亦有因饥馑盗窃之案，当时《宋刑统》加重对贼盗罪的惩罚，不同于《唐律》对普通盗窃按赃值分等处以笞、杖、徒、流刑，宋朝对赃满三匹以上者，处以死刑，对于持杖抢劫者，无论是否得赃，均处以死刑。《宋史·刑法志》记载，因逢灾荒年，常有人手持棍棒闯入大户，抢劫粮仓，依据宋律应处以死刑，

情理之内的务实考量

张勇 程雯煊

赎刑是我国古代一项独特的法律制度，其允许罪犯通过缴纳财物或服劳役等方式减轻或免除刑罚。“赎刑”一词最早出现在《尚书·舜典》中，即“金作赎刑”。赎刑在不同朝代的实现方式和适用范围有所差异。这一制度延续数千年，直到清末才被正式废除，是我国古代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我国古代法律文化源远流长，赎刑制度也经历了长期发展与演变。赎刑主要有三种实现方式，分别是钱赎、役赎和功赎。钱赎即用财物来抵罪，是最常用的方式。西周《尚书·吕刑》对墨、劓、剕、

宫、大辟五种刑罚分别规定了详细的赎免标准，明确墨刑可交纳一百锾铜抵免、劓刑二百锾、剕刑五百锾、宫刑六百锾、大辟千锾（“锾”为先秦重量单位，一锾约六两）。后世朝代也一直沿用钱赎，并不断细化赎免标准。如隋朝《开皇律》规定，九品以上官员犯罪，笞十需赎铜一斤；杖一百需赎铜十斤；徒刑一年需赎铜二十斤；流放一千里需赎铜八十斤；死刑则需赎铜一百二十斤。不过，钱赎并不只限于铜，各朝代根据经济情况有所调整。春秋时期可以用犀甲或盾牌抵免刑罚；秦汉时期出现用黄金、铜钱、粮食等混合抵免刑罚的方式；明朝赎物更加多样，允许以宝钞、铜钱、银子，甚至马匹、草料、米粮等抵免刑罚；清朝主要用银子，但也允许用粮食或牲畜抵免刑罚。

役赎即通过服劳役折抵刑罚，主要为无力承担巨额赎金的普通百姓设置。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司空律》明确规定，如果罪犯无力支付赎金，可以通过服劳役抵偿，每日折算八钱。唐代建立了系统的官役折刑制度，允许无力赔偿官府损失的人，通过服劳役折抵刑罚。明代的罚役（即刑罚的替代）形式更加多样，包括屯种、运粮、运灰、炼铁等。清代基本沿用了明代的做法。罚役既惩戒了罪犯，也为国家节省了监禁管理的成本。

功赎主要适用于官员及贵族等特权群体。比如，清代盛行的效力赎罪，犯罪的官员、贵族等可以通過到军队服役，或者主持修城、治水等重大工程将功补过，抵消刑罚。

赎刑的适用范围随朝代更替不断调整，各朝刑律均有明确规定。周朝时，赎刑主要适用于疑罪，即犯罪事实存疑，难以认定的案件。秦汉时期，赎刑的适用不再局限于“疑罪用赎”的原则。汉武帝时期曾允许死罪犯人缴纳高额钱财免除死刑，交得起的自然都是富贵人家。到了唐代，赎刑的适用对象限于官员及其亲属、特定群体（老年人、未成年人及残

但此类案件常常具狱上奏，经中央刑部复核后予以酌情减罚。宋真宗时，蔡州三百余灾民因抢劫粮食获罪，论法皆应处以死刑。时任知州张荣、推官江嗣宗怜悯灾民处境，反复商议后，仅对为首者处以脊杖刑，其他参与者论以普通杖罪。宋真宗听闻该案的处理结果后，下诏予以褒奖，并遣派使者前往当地巡视了解，并颁发谕旨：百姓因遇灾荒食不果腹，不得已抢取大户的存粮以求活命，不应依据盗法从重惩治。天圣初年，有地方官奏报，有人因饥馑盗劫米而伤生，宋仁宗称：出于饥馑而盗劫米粮其情可矜，但因而伤害主人确有罪过；尽管如此，饥民实属无知，不过是因食粮不足所迫，可予以宽恕。天圣三年，陕西遭遇旱灾，类似案件屡屡发生，宋仁宗故颁发诏书：百姓因饥馑盗窃粮仓，只要未伤及主人皆可宽免死罪，处以刺配之刑，非首谋者再减一等。自此之后，各地百姓因饥馑盗窃，多获得罪刑矜减，很多人得以存活。

对此宽仁之政，宋朝部分官员不以为然，认为因饥馑宽免盗贼是“小仁”，反而会破坏法律权威和社会秩序。时任大理评事的司马光上奏直言：贫困百姓因饥馑偷盗粮食、钱财，多凭朝廷敕令得到宽免，这种做法并不恰当。他援引《周礼》中记载的荒政对策，提出灾荒之年应减轻税赋，缓减刑罚，去除不必要的禁令，让百姓得以谋生，利于良善百姓。唯独对于盗贼，不仅不应宽免，反而需要严厉惩处。因为，灾荒之年盗贼本就容易滋生，若任其横行，必

然会残害良善百姓。唯有对这些罪犯从严追捕，依法处以死刑或流刑，才能恢复社会安定。若朝廷颁发敕令明确予以减免刑罚，无异于变相纵容百姓盗劫，只会让社会秩序更加紊乱。对于缺衣少食的百姓，恰当的做法是减轻税赋徭役，开仓放粮，使其免于饥饿，而不是纵容他们劫夺粮食。否则，这样看似宽仁的法令，最终只会导致更严重的后果，本意是救人，但可能导致更多人死亡。北宋天圣年间刑部尚书杨安国也持类似观点：对于无心过误之犯罪，或者迫不得已的盗窃行为，特别是在灾荒之年，可适用缓刑，或者予以赦免，以体现对穷苦百姓难以为生的怜悯。但对于持凶器抢劫粮仓者，若不分轻重一律予以宽免，恐怕不足以威慑犯罪者。但面对反对意见，宅心仁厚的宋仁宗不以为然，他称天下百姓皆是其子民，灾荒之年州县官员不能及时赈灾，百姓为求生盗窃粮食实属本能，若依国法捕而杀之，则过于严苛。

宋仁宗出于仁义之心宽免因饥馑窃者，初衷令人钦佩。而司马光、杨安国维护法律权威与社会秩序之议，亦不无道理。无论是出于“礼”之孝道偷窃，还是出于“生”之本能劫夺，均涉及道德、人情与法律的复杂关系。而且，在古人看来，人命关天，使人的生命得以延续即是最大的天理，而法律不外乎天理和人情，故法律的实施必须有所节制，不可一味严苛。

类似饥馑致盜的罪刑争论，国外亦有。在梅纳尔盗窃案中，犯罪者梅纳尔

官、大辟五种刑罚分别规定了详细的赎免标准，明确墨刑可交纳一百锾铜抵免、劓刑二百锾、剕刑五百锾、宫刑六百锾、大辟千锾（“锾”为先秦重量单位，一锾约六两）。后世朝代也一直沿用钱赎，并不断细化赎免标准。如隋朝《开皇律》规定，九品以上官员犯罪，笞十需赎铜一斤；杖一百需赎铜十斤；徒刑一年需赎铜二十斤；流放一千里需赎铜八十斤；死刑则需赎铜一百二十斤。不过，钱赎并不只限于铜，各朝代根据经济情况有所调整。春秋时期可以用犀甲或盾牌抵免刑罚；秦汉时期出现用黄金、铜钱、粮食等混合抵免刑罚的方式；明朝赎物更加多样，允许以宝钞、铜钱、银子，甚至马匹、草料、米粮等抵免刑罚；清朝主要用银子，但也允许用粮食或牲畜抵免刑罚。

役赎即通过服劳役折抵刑罚，主要为无力承担巨额赎金的普通百姓设置。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司空律》明确规定，如果罪犯无力支付赎金，可以通过服劳役抵偿，每日折算八钱。唐代建立了系统的官役折刑制度，允许无力赔偿官府损失的人，通过服劳役折抵刑罚。明代的罚役（即刑罚的替代）形式更加多样，包括屯种、运粮、运灰、炼铁等。清代基本沿用了明代的做法。罚役既惩戒了罪犯，也为国家节省了监禁管理的成本。

功赎主要适用于官员及贵族等特权群体。比如，清代盛行的效力赎罪，犯罪的官员、贵族等可以通過到军队服役，或者主持修城、治水等重大工程将功补过，抵消刑罚。

赎刑的适用范围随朝代更替不断调整，各朝刑律均有明确规定。周朝时，赎刑主要适用于疑罪，即犯罪事实存疑，难以认定的案件。秦汉时期，赎刑的适用不再局限于“疑罪用赎”的原则。汉武帝时期曾允许死罪犯人缴纳高额钱财免除死刑，交得起的自然都是富贵人家。到了唐代，赎刑的适用对象限于官员及其亲属、特定群体（老年人、未成年人及残

疾人），以及过失犯罪的人，同时明确规定谋反等“十恶”重罪不得适用赎刑。唐代所建立的赎刑体系，为后世所沿用。据北宋《册府元龟》记载，后晋天福三年，晋州发生了一起“王兴哥戏杀案”，王兴哥系未成年人，在与邻家孩童玩耍时，失手用砖块击中对方面部，后对方因破伤风死亡。审案官认为，王兴哥的行为属“戏杀”，是过失犯罪，并非宿怨凶杀。后晋高祖据此下敕，将王兴哥“减死一等”，改判征铜一百斤赎刑，彰显了赎刑制度的仁恤精神。

明清时期，赎刑的适用发生了转变。明代创立律赎与例赎双轨制：律赎以《大明律》为依据，标准明确固定；例赎则以条例为补充，更为灵活，普通军民所犯大多数罪行均可适用纳赎。清初进一步将赎刑细分为纳赎、收赎、赎罪等类型，分别适用于官员、老幼废疾等特定群体以及过失犯罪者、官员亲属，此外还有律例之外的捐赎制度。清末，罚金与赎刑并行。罚金作为主刑普遍适用，不同主体的罚金数额一致；而赎刑的适用则具有身份上的明显差异。后来，罚金刑全面取代赎刑，这一古老制度正式退出历史舞台。

总的来看，赎刑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肉刑的残酷性，体现了一定的人道关怀。同时，它有效缓解了刑罚“执行难”的问题，节约了司法成本。例如，流刑需要长途押送犯人，耗费大量人力物力，允许多符合条件者纳赎，则会大大减轻这种负担。同时，对部分案件采用纳赎或罚役，有助于缓解监狱的监管压力。古代赎刑的核心在于，通过经济或劳动手段替代死刑执行，既贯彻了慎刑、仁恤的传统法律思想，又兼顾了社会治理的实际效果。这一思路与现代刑罚轻缓化趋势相通，对今天的犯罪治理仍具借鉴意义。

在我国现行刑法中，罚金刑是一种重要的财产刑。合理借鉴古代赎刑制度，构建易科罚金和罚金易科制度，具有

是一位失业的、年轻无助的母亲，其在抚养年仅两岁的幼儿过程中，因饥饿盗走面包店里的面包，在法律上确实有罪，但法官在裁判中指出，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，一位母亲竟然在没有任何过错的情况下难以糊口，对于此种境况，法官可以，也应当人道地解释不灵活的法律规定，当人们在无法抵御的饥饿驱使下行动的时候，其责任应得到豁免。

不难发现，古今中外，尽管法律及司法制度存在差异，但人们对良法善治的期待从未改变，法律秩序需要维持，但更应顾及天理和人情。饥馑致盜，无论是为侍奉母亲，还是为抚养幼儿，抑或是出于求生的本能，既干涉伦理道德，又源自人之常情。正如刑法学界所讨论的，只要是普通人道德上能够接受的，那就应该取消极道德主义原则，可以将动机、情节作为出罪的理由，无论是刑罚的减缓，还是赦免，均属正当。当然，由满足最低生存需要的盗窃，发展至抢夺，甚至持械伤人，就不能无原则地宽免，否则法律的威慑力荡然无存，社会秩序也会愈加紊乱。

关于饥馑致盜是否应予以处罚，或者处以重刑，显然没有标准答案。而这类讨论也在提醒司法者，刑法的适用绝非教条地简单套用法条，而是需要基于特定的情境，对法律、道德与人情反复权衡，在个体的基本权利与社会秩序间寻求平衡，最终作出更公正、更得民心的裁断。

（作者单位：西北工业大学法学院）

案说

L 人物



柳宗元

柳宗元（773年—819年），字子厚，出生于长安（今陕西省西安市），祖籍河东郡（今山西省运城市一带），唐代文学家、思想家，“唐宋八大家”之一，其事迹见于新旧《唐书·柳宗元传》《柳河东集》，代表作有《江雪》《黔之驴》《封建论》和《永州八记》等。《断刑论》是柳宗元所写的一篇政论，分为上下两篇，学界多认为上篇已佚，现存内容为下篇。文中，柳宗元对“赏以春夏，刑以秋冬”的传统理论持反对观点，并将这一观点上升到治国理政层面，认为应当坚持包括“去大惑”与“立大中”两个方面的“圣人之道”。所谓“去大惑”即破除“天人感应”“赏刑顺天时”等虚妄观念，“立大中”即既不机械固守成规，也不肆意妄加变通，而是以“经”（根本原则、常行之法）为根基，以“权”（因时制宜的灵活策略）为手段，让二者相辅相成。正如柳宗元在《时令论》中所言：“立大中，去大惑，舍是而曰圣人之道，吾未之信也。”《断刑论》是柳宗元哲学思想与政治主张在法律层面的体现，内容批判传统、质疑成说、针砭时弊，富有革故鼎新之意，深刻反映出柳宗元“赏罚及时”“天人相分”“经权合一”的法律观。

第一，继承“赏罚并用”，主张“赏罚及时”。“赏”和“罚”历来被认为是治国理政的两种重要手段。《申鉴·政体》中指出：“赏罚，政之柄也……赏以劝善，罚以惩恶。”《傅子·治体》中指出：“治国有二柄：一曰赏，二曰罚。赏者，政之大德也；罚者，政之大威也。”据《贞观政要·封建》记载，唐太宗李世民高度重视“赏”和“罚”的作用：“国家大事，惟赏与罚。赏当其劳，无功者自退；罚当其罪，为恶者咸惧。”柳宗元对此表示充分肯定，但旗帜鲜明地反对“赏以春夏，刑以秋冬”的传统做法。“赏以春夏，刑以秋冬”这一理论将赏、刑的时间与四季的变化相关联，认为应在春夏两季实行奖赏，在秋、冬两季施加刑罚。柳宗元指出，这一所谓的“至理”实际上是一个伪命题，存在明显的逻辑漏洞：如果一个人在秋、冬两季做了善事，却要等到来年的春、夏两季方能获赏，那么做善事的人难免会急于行善；如果一个人在春、夏两季行不善之事，也只能等到秋、冬两季受罚，那么这些人就会更加恣意妄为。这种“缓而慢之”的做法导致“赏”和“罚”无法及时有效地发挥作用，也是“刑措”（即刑罚搁置不用）的理想状态难以实现的原因所在。因此，柳宗元提出“赏务速而后有功，罚务速而后有惩”的观点，强调无论是“赏”还是“罚”，都应做到“不越月逾时”，使行善之举及时得到奖赏，不善之事及时受到惩罚，如此才能使天下之人“从善远罪”，最终达到“刑措”的治世境界。

第二，驳斥“顺时得天”，阐释“天人相分”。在柳宗元所提倡的“圣人之道”中，“去大惑”是“立大中”的前提。柳宗元认可战国时期思想家荀子所提出的“明于天人之分”的观点，指出自然现象与人事变化并无直接联系，“务言天而不言人”是“惑”的表现，“谋人心”要比一味“顺天时”更加重要。就“刑以秋冬”（又称“秋冬行刑”，中国古代司法中关于死刑执行的一项制度）而言，其理论基础是汉代思想家董仲舒提出的“天人感应”理论和阴阳五行学说。董仲舒在《春秋繁露》中提到“罚为秋，刑为冬”。明代思想家李淑亦持此论：“刑者，阴事也。阳道属义。人君奉天出治，当顺天道肃杀之威，而施刑害杀戮之严。”《唐律疏议·断狱》“立春后秋分前不决死刑”条更是明确规定：“诸立春以后、秋分以前决死刑者，徒一年。”柳宗元对这种“顺天时”的做法予以驳斥，他认为，受刑者但求一死，却要经历漫长的羁押等待，生活上“饥不得时而食，渴不得时而饮”，当暑热天气来临时更是“痒不得搔，痒不得摇，痛不得摩”，受尽折磨。这实际上是“逆天时”“惑于道”的做法，是对“顺时得天”的曲解、对“圣人之道”的歪曲。此外，将刑罚执行与自然气象相类比的论证也是“惑”的表现。柳宗元认为，雷霆雪霜“特一气耳，非有心于物者也”，秋、冬两季霜雪虽会使万物凋零，但春、夏两季也有雷电裂木破石，难道是草木、巨石犯了什么特殊的罪行吗？苍苍者焉能与吾事而暇知哉？在他看来，这些自然气象并没有惩罚万物的主观意志，所以这种类比论证是牵强附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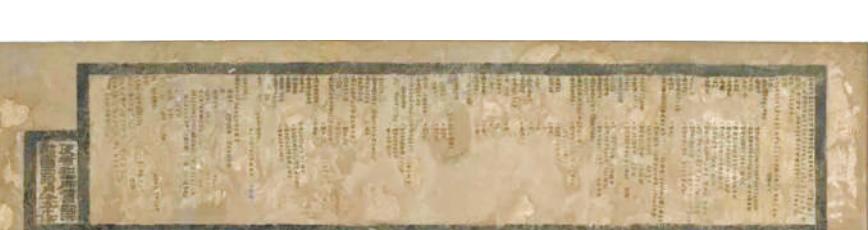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，深化“经达权变”，强调“经权合一”。柳宗元指出，“经”与“权”是后人对治国理政方略的生硬命名，“当”才是对二者最恰当的概括，而“当”正是“大中之道”的核心要义。他在《与杨诲之疏解车义第二书》中提到“圣人所貴乎中者，能時其時也”，意思是说圣人所提倡的“大中之道”，不是一味地顺应天时，而是将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起来，把握时机、顺势而为。“大中之道（当）”与“经”“权”的关系是道和器、体和用的关系。

“经达权变”语出《三国志·魏书·荀彧荀攸贾诩传》：“荀攸、贾诩，庶乎算无遗策，经达权变，其良、平之亚欤！”意思是要根据情况的变化调整策略，不拘泥于现实。关于“经”和“权”的关系，《公羊传·桓公十一年》认为，“权者反于经，然后有善者也”。柳宗元概括道：“权也者，达经者也。”“权”是实现“经”的手段，二者“皆仁智之事也”。这里的“经”指的是“常行之法”，“权”则指的是“变通之法”。

在中华法制文明史上，律和例的关系就是反映“经”“权”关系的典型。清代的基本法典《大清律例》于乾隆五年（1740年）颁布定型，此后律文基本保持不变，为了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现实，乾隆十一年（1746年）确立例文“五年一小修，十年一大修”的原则。清末修律大臣沈家本在《历代刑法考·律例》中指出：“律者，一成不易者也；例者，因时制宜者也。”柳宗元基于“经达权变”提出了“经权合一”，认为“经”和“权”相辅相成，不可割裂，只有将二者“合之于一而不疑”，方能在“去大惑”的前提下进一步“立大中”，实现“圣人之道”。

《断刑论》全文论证由小及大，由表及里，由浅入深，从刑罚执行的具体制度上升到治国理政的宏观方略，概念界定精准、论证逻辑严密，具有明确的问题导向和强烈的现实关怀。尤其结尾“古之所以言天者，盖以愚蚩者耳，非为聪明睿智者设也”一句，更是这篇政论所反映的柳宗元“赏罚及时”“天人相分”“经权合一”的法律观，在中国法制文明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。

[作者单位：西北政法大学。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《中华法系基层治理的多元一体规范保障研究（22JJD820020）》的阶段性研究成果]



《四时节令诏条》泥墙墨书，悬泉置遗址F26房址出土，现藏于甘肃简牍博物馆。

在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F26房址的一面破损泥墙上，一块墨书题记格外醒目，它就是《使者和中所督察诏书四时节令五十条》（下称《四时节令诏条》）。悬泉置遗址位于甘肃省敦煌市莫高镇悬泉置东南1.5公里处的戈壁滩上，“置”是汉代的官方驿置，设立于汉武帝时期，是古代丝绸之路上的重要站点，承担邮驿传递、官使接待与物资转运职能，负责传递长安与西域间的官方文书，接待中西往来的商贾使臣。

《四时节令诏条》是在汉平帝元始五年（公元5年）五月甲子朔丁丑（5月14日）由王莽奏呈、以太皇太后的名义颁布的，内容涵盖保护林木、动物、水、土等方面，要求人们遵循自然时序，并以“谓”的形式呈现，使得许多条目具

备十分具体的可操作性。比如，孟春规定了“毋杀胎”诏令，解释：“谓禽兽怀妊有胎者也，尽十二月常禁”，不仅规定了禁止杀害怀胎的动物，而且详细规定了禁止杀害怀胎动物的时间，即“从正月到十二月都不可杀害”。再次，它并不是专门制定给敦煌地区的，而是敦煌地区接收后，书写在泥墙上，便于人们阅读知悉，显示出壁书的公示性质。

《四时节令诏条》体现了“以时禁发”“用养结合”的生态保护理念，即在遵循自然时序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这种思想在2000多年后的今天依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同时，《四时节令诏条》又是一部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的法律文书，它确立了以“四时”为基础的自然时序体系，把人们的各种活动限定在自然时序之中，体现了人类在生产生活中对自然环境的尊重和保护，也为当下的生产生活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。

（文字整理：王渊）

印象

天人本两分 赏罚要及时

《断刑论》蕴藏柳宗元